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版本错误，现对相关问题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